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完成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23年2月17日落實。於完成後，武漢駿意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合併處理。

框架協議

於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運天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汽車採購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運天持有武漢駿意全部股權之49%，武漢駿意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運天為武漢駿意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及(1) 運天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 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23年2月17日落實。於完成後，武漢駿意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合併處理。

框架協議

於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運天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汽車採購事項。

年期

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為運天汽車採購事項及本集團汽車採購事項。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就本集團汽車採購事項應付運天集團總代價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運天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就運天汽車採購事項應付本集團總代價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定價政策

該等汽車採購事項之代價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所報該等汽車之平均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就本集團汽車採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將確保向運天集團採購該等汽車之條款及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

就運天汽車採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將確保向運天集團出售該等汽車之條款及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及價格。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對該等汽車之預計需求；及
- (b) 上述該等汽車採購事項各自之定價政策。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用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 (a) 財務部將透過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定期審核及比較採購或出售該等汽車(視情況而定)之獨立第三方之歷史及現時報價，定期核查相關定價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

- (b) 財務部將妥善記錄實際交易金額，並將按月審核總交易金額。為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將就交易總額持續提醒管理團隊；
- (c) 本集團將透過隨機抽查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內部核查，以確保關連交易程序將符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度上限獲遵守及定價符合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d)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對定價及交易量進行年度審核；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並就改善內部監控措施之方案提供建議；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框架協議項下之規定及內部監控措施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運天集團於中國擁有豐富之汽車經銷經驗。於客戶要求購買本集團可能沒有之選定型號／類型之該等汽車時，本集團可向運天集團採購。另一方面，倘運天集團有客戶要求購買運天集團沒有之選定型號／類型之該等汽車時，運天集團將嘗試向本集團採購。框架協議將為運天集團及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及運天集團各自將可透過提供有效之服務提升客戶體驗。透過框架協議項下之策略性合作，本集團及運天集團將可善用彼此之優勢，從而把握更多商機。

根據上述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運天之資料

運天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運天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經銷。

於本公告日期，運天由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長虹」)全資擁有。長虹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持有48.75%、鄭氏家族持有48.75%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5%權益。周大福企業由鄭氏家族最終實益擁有。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投資及服務以及生命科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運天持有武漢駿意全部股權之49%，武漢駿意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運天為武漢駿意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及(1)運天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武漢駿意之51%股權 |
| 「該等汽車」 | 指 | 瑪莎拉蒂®品牌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 「該等汽車採購事項」 | 指 | 運天汽車採購事項及本集團汽車採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鄭氏家族」 | 指 | 鄭裕彤博士之家族 |
| 「本公司」 | 指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0)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武漢駿意之51%股權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運天」 | 指 | 運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運天集團」 | 指 | 運天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運天汽車採購事項」 | 指 | 運天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該等汽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運天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該等汽車採購事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汽車採購事項」 | 指 | 本集團向運天集團採購該等汽車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武漢駿意」 指 武漢駿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3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瑞璿先生、伍兆威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 僅供識別